

收文編號：1060009426

議案編號：1061103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政府提案第 15620 號之 2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60043702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 5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以農牧字第 1060043702A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畜牧處

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輸入寵物食品之業者，應於單項商品首次輸入之日起三十日內，至系統申報下列資料。但自日本福島（Fukushima）、茨城（Ibaraki）、群馬（Gunma）、櫛木（Tochigi）、千葉（Chiba）五縣輸入寵物食品者，應於每批寵物食品進口十日前，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 一、品名。
- 二、淨重、容量。
-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 四、主要營養成分及含量。
- 五、最後製造或加工業者之名稱、電話、國家及地址；
該國家有省、州、縣或其他第一級行政區者，
並應申報第一級行政區名稱。
- 六、保存方法。
- 七、適用寵物種類及食用方法。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
第九款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

九、外包裝照片。

十、其屬但書所定情形者，並應申報品名、報驗義務人與報驗代理人、數量與總淨重、生產縣別、起運口岸、國外出口日期、進口日期、進口港、貨物卸存地、預約取樣日期與地點、報單號碼及緊急連絡電話。

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因應日本寵物食品進口，為保障國內寵物及飼主健康免於輻射污染，自日本福島等五縣進口業者須於事前辦理書面申報，並增加申報項目內容，爰修正「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五條。

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輸入寵物食品之業者，應於單項商品首次輸入之日起三十日內，至系統申報下列資料。<u>但自日本福島（Fukushima）、茨城（Ibaraki）、群馬（Gunma）、栃木（Tochigi）、千葉（Chiba）五縣輸入寵物食品者，應於每批寵物食品進口十日前，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u></p> <p>一、品名。</p> <p>二、淨重、容量。</p> <p>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p> <p>四、主要營養成分及含量。</p> <p>五、最後製造或加工業者之名稱、電話、國家及地址；該國家有省、州、縣或其他第一級行政區者，並應申報第一級行政區名稱。</p> <p>六、保存方法。</p> <p>七、適用寵物種類及食用方法。</p> <p>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第九款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p> <p>九、外包裝照片。</p> <p>十、<u>其屬但書所定情形者，並應申報品名、報驗義務人與報驗代理人、數量與總淨重、生產縣</u></p>	<p>第五條 輸入寵物食品之業者，應於單項商品首次輸入之日起三十日內，至系統申報下列資料：</p> <p>一、品名。</p> <p>二、淨重、容量。</p> <p>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p> <p>四、主要營養成分及含量。</p> <p>五、最後製造或加工業者之名稱、電話、國家及地址；該國家有省、州、縣或其他第一級行政區者，並應申報第一級行政區名稱。</p> <p>六、保存方法。</p> <p>七、適用寵物種類及食用方法。</p> <p>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第九款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p> <p>九、外包裝照片。</p>	<p>因應日本寵物食品進口，為加強邊境管理，新增自日本福島等五縣進口之寵物食品者，須於事前辦理書面申報，並增加申報項目內容，爰修正序文增訂但書，並修正第十款增訂申報項目。</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別、起運口岸、國外出口日期、進口日期、進口港、貨物卸存地、預約取樣日期與地點、報單號碼及緊急連絡電話。</u>		
--	--	--